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20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52N4UQ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(112年3月修訂版)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圖卡版)」(112年3月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5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Q&A電子檔案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3/30



1120001142

無附件